唐河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技术指导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国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唐河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唐河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相关规划的修编以及创建技术指导、创建验收资料的收集及汇编、技术报告编制、现场核查验收工作保障等各项具体创建工作，确保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年度工作专项技术服务，直至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考核验收及命名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的编制：

按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的要求，坚持符合当地县情和分区指导的理念，系统地提出相应的规划内容，并保证规划通过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最终评审。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技术指导：

按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的要求，在正确把握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唐河县定位和生态环境特征，开展创建工作指标、提升指标达标措施及专家咨询工作等，指导唐河县整个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过程。

三、资料汇编及技术报告编制：

通过对指标的全面分析、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收集资料，完成后进行整理分类，按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的具体要求，针对五项基本条件、三十三个建设指标的细则规定，高质量的进行资料汇编报告制作，要求每项细则单独成册，不低于四十类汇编报告，并负责协助甲方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唐河县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申报材料及技术报告。

现场核查验收工作保障：

在正确把握唐河县定位和环境特征的基础上，结合唐河县生态发展体系，将唐河县的生态发展重点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指标融合，按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的要求，高效做好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申报、技术评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的工作保障及整改指导等相关工作。

技术标准：

依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行业准则规定。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方法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书及本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通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命名。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技术服务周期：直至通过省级环保部门考核验收及命名。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并对原有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进行修编形成新的规划后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相关部门的评审，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二阶段：按时间节点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技术资料汇编并通过由省级环保部门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会，对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资料进行技术评估，对评估意见协同甲方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整改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第三阶段：按时间节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核查验收申请，提交创建验收总结报告并通过由省级环保部门相关部门组织的核查验收，最终公示挂牌。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省级环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河南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指标〉的通知》（豫环文〔2020〕115号）及国家、省、县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各个指标涉及单位的工作，审核各单位上报的材料，并认真及时进行反馈，发现问题及时将问题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同时负责技术核查及现场验收意见的解读分析与反馈，指导整改，并对所做工作及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负责汇编报告、技术报告（包括技术评估报告、整改报告等）编制，并负责最终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配合乙方工作：

1. 负责联系安排本县乡镇（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研，提供省级生态县验收需要及满足考核指标要求的有关资料、文件、视频资料及图件（包含纸质与电子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如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有权将交付报告文件和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评估及验收的时间顺延。

2. 按照乙方对生态县创建指导要求进行创建和整改，负责协调本县各个涉及生态县创建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以使本县达到考核验收要求，若当地部门不按照乙

方的创建指导要求进行工作和整改，导致无法达到生态县考核要求，无法按照计划上报时间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则乙方交付报告及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技术评估及验收时间顺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涉及的行业标准进行材料汇编。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场地。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其他：

1. 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影响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如有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2398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共¥ 671940 元（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 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技术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共¥ 671940 元（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3. 通过由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正式核查验收后 10 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0%，共¥ 447960 元（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4. 省级环保部门发布命名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0%，共¥ 447960 元（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注：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提前完成工作进度或者其他额外增加乙方劳动成本的特殊情况，应由双方协商增加相应的工作费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132535582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2300000383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